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裕民街24號5樓之5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科員黃行謙

電話：3322101#5353

電子信箱：10066214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地籍字第1150041321號
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內政部廢止王之地政士證書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5年2月9日台內地字第11502611933號函辦理，檢附該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王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確定，內政部業依地政士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廢止其所領之地政士證書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桃園市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第一地政士公會、桃園市大桃園地政士公會、本市各地政事務所

副本：

市長張善政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董婉蓉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39
傳真：(02)23566315
電子信箱：moi2070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50261193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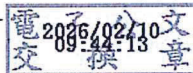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關於廢止王地政士證書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政士法第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11條第1項第1款規定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重訴字第43號刑事判決辦理，兼復貴府地政局114年12月19日北市地登字第1146029287號函。
- 二、王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以上確定，本部業依地政士法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廢止其所領之地政士證書。另原王之地政士開業執照因自行申請停止執業已於113年間註銷在案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(臺北市政府除外)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

A110100 地籍稽文:115/02/10



1150041321

無附件